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国华-华瑞运营推广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开展代理运营推广服务日常交易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华人寿与华瑞签订《国华-华瑞运营推广服务协议》，国华人寿委托华瑞通过华瑞渠道为国华人寿提供设计、推广、活动策划、页面制作服务，通过华瑞对内外勤人员培训、产品培训、销售模式研究、项目系统开发、行销辅助品的定制等方式提升国华人寿的市场规模、服务品质、扩大品牌影响力。具体服务内容及推广安排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华瑞代理国华人寿通过华瑞渠道为国华人寿提供设计、推广、活动策划、页面制作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82239X8）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基金销售。

华瑞是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瑞是国华人寿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华人寿与华瑞签订《国华-华瑞运营推广服务协议》，由华瑞代理国华人寿通过华瑞渠道为其提供设计、推广、活动策划、页面制作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推广安排以补充协议为准，费用的结算以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目前双方的交易现状及华瑞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运营推广服务的年度交易额（推广服务费）上限为：

年度交易额上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推广服务费	12000	12000	12000

（二）交易结算方式

推广服务费：费用的结算以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国华人寿与华瑞运营推广服务的定价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根据各具体的合同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运营推广服务费：具体服务内容及推广安排以补充协议为准，费用的结算以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6 日，经国华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

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国华人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国华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与华瑞的业务合作，通过借用华瑞的运营与渠道优势，有利于提升国华人寿的市场规模、服务品质、品牌影响力。

七、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本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董事会审核通过，于同年 4 月 26 日签署，2018 年第一季度尚未发生交易，故 2018 年第 1 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